关于推荐“心·港湾”慈善助学金候选人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近期，我校与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入交流的基础上，就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及设立“心·港湾”慈善助学基金达成了一致意见，自2015年起，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共出资100万元在我校设立“心·港湾”慈善助学金，连续5年每年资助50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。为做好“心·港湾”慈善助学金候选人的推荐工作，经学生工作处、服务地方办公室研究，现将候选人推荐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资助金额及名额分配**

“心·港湾”慈善助学金每年资助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50名，每人资助4000元。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，名额分配为：

1.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：11名；

2.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：6名；

3.机械工程学院：4名；

4.土木建筑学院：4名；

5.化学化工学院：4名；

6.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：3名；

7.其他学院各1名。

**二、推荐条件**

1.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；

2.老、少、边、穷地区，农村家庭；

3.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
4.学习努力刻苦，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；

5.为人正直、诚实守信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锻炼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；

6.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违纪行为；

7.孤儿、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、学生本人残疾、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。

**三、推荐程序**

1.学院组织学生按照推荐条件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审批表；

2.学院进行初步评议，提出受助学生推荐名单，报学生工作处；

3.学生工作处将学生相关材料提供给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，由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确定受助学生名单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1.《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打印版一式两份；

2.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：[jndxxgc@126.com](mailto:jndxxgc@126.com)；

3.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2月31日。报送地点：助学管理中心（办公楼201室），联系人：张沂红，联系电话：7272。

五、奖学金发放管理

1.学校助学管理中心负责助学金的发放工作。该项助学金主要用于学生的学费、生活费，严禁铺张浪费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受助资格，并收回助学金。

2.学校倡导受助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、努力进取；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锻炼。毕业后，努力工作，通过多种途径回报社会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自己所能向“心·港湾”慈善助学基金捐款，传递爱心，以帮助学校更多特困学生。

附件：

1.助学金申请审批表

2.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

服务地方办公室

2014年12月26日